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樣本）

糖穩定健康回饋金、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以有「糖尿病前期」、「第一型糖尿病」或「第二型糖尿病」
為承保對象之弱體保險，保險費較一般相同保障商品為高，
請審慎投保。

針對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其已告知部分，經本公司同意承保
且未依本契約約定將該項疾病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批註者，
本公司不主張保險法第 127 條之權利。

本保險為保險期間一年且保證續保四年之保險契約，
前述期間合計最長五年。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日
(110)南壽研字第 11000001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續保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六、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七、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八、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九、住院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門診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一、要保人：

本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十二、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三、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提供該次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報告之檢查日期所適用保單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十四、年繳應繳保險費：

係指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十五、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報告：

係指被保險人至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檢驗並開立載明被保險人姓名、檢測日期、醫療單位名稱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結果。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證續保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住院診療。

二、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且已於醫院住院期間實際接受住院手術。

三、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且已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實際接受門診手術。

四、因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

五、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身故。

第八條 糖穩定健康回饋金之給付及申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結果審核其所對應附表一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數值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報告時，以檢測數值最優者核定)，並按該次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日期之保單年度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糖穩定健康回饋金」予要保人。

申請前項「糖穩定健康回饋金」時，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報告正本或副本，本公司於審核後歸還被保險人之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報告。

第九條 住院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

前項「住院關懷保險金」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條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附表二所載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治療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治療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時，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二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手術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一條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附表二所載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新臺幣二千元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治療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治療時，其各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附表二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十二條 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七條之約定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醫師門診診療時，每次門診本公司按新臺幣三百元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門診次數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門診醫療保險金」於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給付四次為限。

第十三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新臺幣五十萬元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意外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應得之人。

第十四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八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保證續保四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本契約保證續保期間屆滿。

本契約被保險人非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保險金。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前述保險金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以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意外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

其「意外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糖化血色素（HbA1c）檢測數值及回饋金給付比率

糖化血色素(HbA1c)之範圍	回饋金給付比率
糖化血色素(HbA1c) <6. 5%	10%
6. 5%≤ 糖化血色素(HbA1c) ≤8. 5%	5%

附表二：手術項目表（含特定眼部處置）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小於1公分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1~2公分	29	咽部皮瓣手術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直徑超過 2公分	30	唇部皮瓣手術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平方公分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5	皮膚全層植補術FTSG - 每增加10平方公分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6	臉、頸部植皮- 5平方公分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7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5平方公分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平方公分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5平方公分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一小 小於2公分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一中 2公分至4公分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游離筋膜瓣移植
1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一大 4公分至10公分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16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25平方公分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17	多層皮膚移植—25~100平方公分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公分)
18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100平方公分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10公分)
19	複合移植	46	肌肉切片
20	Z—形皮瓣	47	局部皮瓣(1公分以內)
21	V-Y 形皮瓣	48	局部皮瓣(1-2公分)
22	氫氣雷射治療	49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50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1	三角胸皮瓣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於2公分	52	舌瓣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2-5公分	53	肌移位術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超過5公分	54	皮腱膜移位術
B、乳房			
		55	皮肌移位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7	大胸肌皮瓣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61	舌再接手術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編號	手術項目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69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單側
70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雙側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C、筋骨
73	骨開窗術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78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79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82	骨片切取術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90	肋骨切除術
91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92	肋骨部份切除術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94	四肢切斷術—大腿
95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96	四肢切斷術—腕、踝
97	四肢切斷術—指、趾
98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編號	手術項目
99	斷端成形術—指、趾
10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4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7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9	手、足骨摘除術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7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8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9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126	指、趾關節固定術
127	肘關節截斷術
128	腕關節截斷術
129	膝關節截斷術
130	踝關節截斷術
131	指、趾關節截斷術
132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34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3	下頸骨切除術 — 半切除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4	下頸骨脫位復位術
136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5	下頸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37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6	上頸骨懸掛式鋼絲
138	腓外踝或胫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77	上頸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39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78	上頸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砂板植入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8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81	上下頸間鋼絲固定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2	頸關節強直解除術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4	跟腱斷裂縫合術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5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一小破裂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8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一大破裂
151	板機指手術	190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攀縮)鬆弛術
152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91	肩峰成形術
153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54	斜角肌切斷術	193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55	斜頸手術	194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96	大腳趾外翻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19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60	肌腱修補術—單腱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手術
161	肌腱修補術—每增加一條	200	掌骨肌膜植入手術
16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63	Gillie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164	顴骨，封閉性復位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165	顴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204	一般瘢痕攀縮鬆弛術
166	顴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205	臉、頸部瘢痕攀縮鬆弛術
167	顴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06	手、腳、會陰瘢痕攀縮鬆弛術
168	顴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207	骨瘻抑制術
169	顴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20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70	下顎骨斷離術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71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172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211	骨盤半切斷術
		212	上頸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

編號	手術項目
	除
213	上頸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14	下頸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5	下頸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16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217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218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219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220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221	斷肢再接手術
22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2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5	全股關節置換術
226	全肩關節置換術
227	全膝關節置換術
228	全肘關節置換術
229	全腕關節置換術
230	全踝關節置換術
23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3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髖骨
23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34	股關節整型術
23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6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7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8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9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4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41	股關節固定術
242	肩關節固定術
243	膝關節固定術
244	肘關節固定術
24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46	踝關節固定術
247	股關節截斷術
248	肩關節截斷術
249	頸關節授動術
250	十字韌帶重建術
251	十字韌帶修補術
252	十字韌帶修補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3	肌腱移植術—單腱
254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5	肌腱轉移或移位
256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7	肌腱放長術
258	肌腱黏連分離術
2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63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264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265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266	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
26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6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6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7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7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7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73	跟鍛斷裂重建術
274	臘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7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7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7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7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7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關節囊成形術	3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8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81	區域筋膜切除術	D、呼吸器		
282	島狀根蒂皮瓣移植	317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28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318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284	拇指重建手術	319	鼻甲電燒灼	
28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28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87	人工肌腱植入術	322	上頷竇造口術	
28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323	冷凍手術	
28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4	鼻咽切片	
290	髓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29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29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29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294	骨整形術—縮短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295	骨整形術—延長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296	橈骨頭切除術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9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298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333	鼻粘連解除術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髓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30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302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03	膝蓋骨切除術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04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單側	
30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雙側	
306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341	鼻竇探查術	
307	人工半髓關節再置換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髓關節脫臼)	344	下鼻甲成型術	
310	肌腱固定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11	肌肉修補術(四肢)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1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13	肌切開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1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49	鼻成形術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52	前額竇切除術	
		353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354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92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93	喉成形術—單純性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394	喉成形術—複雜性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95	氣管永久造孔術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396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362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397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363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398	喉切開術
364	Denker's 手術	399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400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40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367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40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68	蝶竇手術	403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369	鼻與頸囊腫切除	40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40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371	經鼻中隔鼻後孔閉塞修補	40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37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407	氣管膿復重建
373	顱顏合併手術	408	喉膿復重建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09	喉咽切除術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41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411	懸壅頸咽成形術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412	環咽肌切開術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413	氣管造口整形術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41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415	腮弓囊腫切除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41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E、循環器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417	胸壁切除術(小於10公分)
384	前額竇開窗術	418	胸壁切除術(\geq 10公分)
385	鼻鈕扣放置術	419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420	開胸探查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421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388	鼻雷射手術	422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389	黏膜下透熱法	423	胸腺切除術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424	廣泛性胸腺切除
391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	425	密閉式引流術

編號	手術項目
431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32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氣管鏡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開胸術
434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35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36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37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38	肺膜剝脫術
439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44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41	一葉肺葉切除
442	二葉肺葉切除
443	肺全切除術
444	球填充術
445	空洞成形術
446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47	肺合併臟器切除
448	肺袖式切除
449	重次開胸手術
450	門脈減壓術
451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52	胸膜固定(黏合)術
453	肺膿瘍切開術
454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6根)
455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6根)
456	支氣管內擴張術
457	氣管內腔置管術
458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59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60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61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62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63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464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465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466	食道肌切開術
467	食道憩室切除術
468	食道內腔置管術

編號	手術項目
469	食道胃底改道術
470	食道胃底吻合術
471	食道胃改道術
472	逆行食道擴張術
473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474	食道切除術
475	食道切除再造術
476	食道切開術
477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78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479	食道裂傷修補術
480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8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經胸或經腹
48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483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484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貴門癌或食道癌)
485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86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487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488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489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90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491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492	縱膈膜切開術
493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494	橫膈摺疊術
495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96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97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98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99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0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01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02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編號	手術項目
503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04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 5 公分)
505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06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 cm)
507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 cm)
508	腹腔鏡Nissen氏胃摺疊術
F、心臟及心包膜	
50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1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511	心包膜切除術
512	心臟縫補術
51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514	人工A. S. D. Blalock-Hanlon 法
515	人工A. S. D. Rashkind 法
516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51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518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51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2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521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522	瓣膜成形術
523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24	兩個瓣膜換置
525	三個瓣膜換置
52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27	A. S. D. 修補
528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29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53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53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3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533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34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35	四合群症之修補(T. F.)
536	二尖瓣擴張術
537	心內膜切片
538	心外膜切片
539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40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541	心臟植入
542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543	肺臟移植—單肺
544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545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546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547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48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49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550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G、動脈與靜脈	
551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52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53	靜脈血栓切除術
554	動脈內膜切除術
555	血管探查
556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557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558	血管吻合術
559	動脈縫合
560	頸動脈之結紮
561	股靜脈結紮
562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563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64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56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66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56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68	頸靜脈結紮
569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L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70	小隱靜脈在隱一膝胭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571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606	舌扁桃切除術
572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607	咽扁桃切除術
573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608	冷凍扁桃腺手術
57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609	下頷腺切除術
575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610	口腔黏膜切片
576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611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577	肺動脈結紮	612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578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13	舌骨上區清除術
579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614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80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615	舌半切除術
581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616	舌全切除術
582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617	內上頷動脈結紮
583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618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584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619	腮腺切除術，切除
585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620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586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21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587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622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88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623	胃切開術—探查性
589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624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H、造血與淋巴系統		625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590	脾臟切除術	626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591	脾臟修補術	627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92	部份脾切除術	628	胃全部切除術
593	自體脾再植	629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94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3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595	腹腔鏡脾切除術	63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596	淋巴腺活體切片	63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597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63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598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63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599	淋巴囊腫去除術	635	幽門成形術
I、消化器		636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00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637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01	蝦蟆腫切開術	638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02	蝦蟆腫切除術	639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03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604	舌修補術		
605	頸扁桃摘出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40	胃造口術
641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42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43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44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45	胃造口閉口
646	十二指腸造口術
647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48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49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50	十二指腸阻塞
651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52	迷走神經切斷術
653	胃貴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54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55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6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7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8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59	殘留胃竇切除術
660	胃隔間術
661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62	胃折疊術
663	胃固定術(胃扭結)
664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65	抗胃食道逆流術
666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67	腹腔鏡胃造瘻術
668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69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70	腸粘連分離術
671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672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73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674	腸套疊之還原
675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76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77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78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79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80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681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682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683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皮膚
684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685	小腸瘻管關閉術—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86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687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688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689	小腸穿孔縫補術
690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691	小腸癭肉切除術
692	小腸折瘻術
693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694	腸反逆流合術
695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696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697	小腸移植術
698	闌尾膿瘍之引流
699	闌尾切除術
700	闌尾瘻管關閉
701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702	腹壁膿瘍引流術
703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704	腹壁腫瘤切除術— 惡性
705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06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07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708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709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10	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11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除		括胃切除)
712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744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713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745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714	腰椎疝氣修補術	746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715	腹腔膿瘍灌洗	747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716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748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17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749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
718	膈下膿瘍引流術	750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
719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751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720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752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721	剖腹探查術	753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722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754	直腸固定術
723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755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724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56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良性
725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757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惡性
726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758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727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5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728	腹腔靜脈分流術	76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729	膀胱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76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730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76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731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763	直腸狹窄整形術
732	腹壁縫合裂開剜臟術，第二次縫合	76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J、大腸、直腸、肛門		76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33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766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Closure fistula, reco-vesical
734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767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35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6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3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769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737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良性	77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73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惡性	77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739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74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41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742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743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 肛門吻合術	810	肝臟移植
772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811	肝穿刺手術
773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812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774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813	膽囊造瘻術
77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814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776	隱窩切除術—單一	815	膽囊切除術
777	隱窩切除術—多數	816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778	外痔完全切除術	817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779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818	總膽管全切除術
780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819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781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820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782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821	膽管成形術
783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822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784	外痔血栓切除	823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785	肛門狹窄整形術	824	肝外膽管成形術
786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825	肝瘻管縫合術
787	APR術後Karlex海棉除去術	826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788	結腸肛門止血術	827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789	內痔結紮	828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790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829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791	提肛肌折疊術	830	胰組織檢查切片
K、肝、膽、胰		831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792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832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793	肝部分切除術	833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794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834	胰瘻切除術
795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83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796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836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797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837	胰臟結石去除術
798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838	胰臟次全切除術
799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839	胰臟全切除術
800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84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01	肝動脈結紮	841	胰臟空腸吻合術
802	肝腸吻合	842	胰囊腫造袋術
803	肝門靜脈分流術	843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胰臟保留
804	Warren氏分流術	844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胰臟保留
805	右肝葉切除術	84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806	左肝葉切除術	L、泌尿及男性生殖	
807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846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808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847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09	切肝取石術	848	腎臟切片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849	腎切除術
850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51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52	腎部份切除術
853	腎囊切除術，單側
854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855	根治性腎切除術
856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857	腎袋狀成形術
858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859	腎臟造瘻術（手術）
860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61	腎鹿角石取石術
862	腎縫合術
863	腎盂成形術
864	腎盂造瘻術
865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866	經PCN腎臟鏡術
867	腎臟移植
868	腹腔鏡腎切除術
869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870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871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872	腎穿刺手術
873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874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875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876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877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878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879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1/3 輸尿管
880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1/3 輸尿管
881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882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883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884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編號	手術項目
885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886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887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888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889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89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891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892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893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894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單側
895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雙側
896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897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898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99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00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901	輸尿管插管術
902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903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04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90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906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907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908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909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910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911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912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913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14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915	膀胱抽吸
916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917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918	膀胱造口閉合
919	膀胱取石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20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921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922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923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924	膀胱部分切除術
925	膀胱全切除術
92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927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92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32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3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34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3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37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938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939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940	膀胱縫合術
941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942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943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944	皮膚膀胱造口術
945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946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947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948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註：結石< 1cm。

編號	手術項目
949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註：結石>1cm。
950	體外震波碎石術
951	腹式尿失禁手術
952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953	Burch尿失禁手術
954	陰道懸吊術
95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956	膀胱憩室電燒
957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58	膀胱破裂修補術
959	小腸膀胱增大術
960	膀胱懸吊術
961	KELLY手術
962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63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64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965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96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967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968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969	尿道整形術—重複
970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971	尿道造瘻術
972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973	尿道內切開術
974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975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976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977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978	尿道腫瘤切除術
979	修補尿道皮瘻術
980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981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982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83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84	全尿道切除術
985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986	陰莖切片
987	陰莖部份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88	陰莖全部切除術
989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99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91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99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93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994	陰囊水腫切除術
995	陰囊異物移除
996	陰囊切除術
997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998	陰囊修補術
999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000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1001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1002	睪丸切除術—單側
1003	睪丸切除術—雙側
1004	睪丸固定術—單側
1005	睪丸固定術—雙側
1006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1007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008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09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1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011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12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1013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1014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1015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1016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017	精囊全摘除術
1018	精索切除
1019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20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21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022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023	前列腺切片一切開式
1024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025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

編號	手術項目
	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26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27	恆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2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2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3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3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32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33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34	經尿道切片術
1035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36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M、女性生殖	
1037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 (非產科)
1038	女陰白斑切除術
1039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40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41	巴氏腺囊切除術
1042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43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44	陰蒂切除術
1045	處女膜切開術
1046	根治女陰切除術
1047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48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49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50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51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 非產科)
1052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 (非產科)
1053	前側陰道縫合術
1054	後側陰道縫合術
105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056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80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57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081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1058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82	子宮頸整形術
1059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 (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83	子宮頸縫合術
1060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84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061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085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106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086	子宮頸切斷術
106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087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064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088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6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089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6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90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067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091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068	陰道閉合術	1092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069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1093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070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094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071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95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1072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96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73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97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074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98	子宮懸吊術
1075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99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076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10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77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1101	子宮縫合術
1078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102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079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103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104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1105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1106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107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108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109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110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 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1111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112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 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141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113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142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14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143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15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144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 外孕藥物注射)
1116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單側	1145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17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雙側	1146	敗血性流產
1118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147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N、內分泌器
1119	卵巢部份切片術	1148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20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 術—單側	1149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2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 術—雙側	1150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122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151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2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152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 全甲狀腺切除術
1124	子宮外孕手術	1153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25	剖腹產術	1154	副甲狀腺切除術—單純性
1126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155	副甲狀腺切除術—亞全切除術
1127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156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1128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157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129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158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 巴腺切除術)
1130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59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131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60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單側
1132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61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雙側
1133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62	副甲狀腺再植術
1134	死胎之引產(12-24週)	1163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135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1164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0、神經外科
1136	死胎破取術	1165	腦微血管減壓術
1137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1166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113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 於或等於5分。	1167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113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 至40分。	1168	顳下減壓術—單側
114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 於40分。	1169	顳下減壓術—雙側
		1170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 側
		1171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 側
		1172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173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1201	椎弓整形術
1174	腦組織活體切片	1202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75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1203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76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1204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177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205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178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1206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179	顱骨切除術 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207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180	頭顱成形術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8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181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3公分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9	腦內血腫清除術
1182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 3~6 公分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0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183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6公分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1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184	脊髓切斷術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2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185	後根切斷術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3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1)≤四節
1186	椎間盤切除術— 頸椎	1214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2)每增加≤四節
1187	椎間盤切除術— 胸椎	121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1)≤四節
1188	椎間盤切除術— 腰椎	121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2)每增加≤四節
1189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17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1190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18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1)≤六節
1191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219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2)每增加≤六節
1192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220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1193	神經切斷術	1221	頭皮腫瘤
1194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one added。	1222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5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23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6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24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7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225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8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26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99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227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1200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228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1.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48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1229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249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顱骨分割法
1230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250	高頻熱凝療法
1231	頸動脈栓塞術	1251	顱內壓監視置入
1232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1252	立體定位術— 切片
1233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253	立體定位術— 抽吸
1234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254	立體定位術— 放射同位素置放
123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255	立體定位術— 功能性失調
123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6	顏面神經減壓術
123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7	顱底瘤手術
123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8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23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1. 小型($D \leq 2.5\text{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59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24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1. 小型($D \leq 2.5\text{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0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24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2. 中型($2.5\text{cm} < D \leq 5\text{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1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124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2. 中型($2.5\text{cm} < D \leq 5\text{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P、聽器	
124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3. 大型 large ($D > 5\text{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62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244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二節以內	1263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45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超過二節	1264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246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1265	T.D. 傳統耳膜切開術
1247	面神經痙攣—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266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267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268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269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270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271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272	外傷性耳成形術
		1273	外耳道成形術
		1274	耳膜成形術
		1275	中耳耳茸摘出術
		1276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277	鼓室探查術
		1278	鼓膜成形術
		1279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280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1281	聽小骨重建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282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1323	前房空氣注入術
1283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1324	眼前房血塊清除
1284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325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285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326	艾利阿特氏手術
1286	鎧骨截除及修補	1327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287	鎧骨鬆動術	1328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288	耳後瘻孔縫合術	1329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289	內耳全摘除術	1330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290	內淋巴囊減壓術	1331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291	迷路開窩術	1332	鞏膜覆蓋術
1292	迷路切除術	1333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293	聽神經腫瘤切除術（經耳的）	1334	鞏膜切除術
1294	顳骨錐部切除術	1335	虹膜切開術
1295	顳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336	虹膜粘連分離術
1296	耳病性暈眩手術	1337	睫狀體冷凍治療
1297	半規管造窗術	1338	睫狀體透熱法
1298	耳再接手術	1339	小樑切開術
1299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1340	小樑切除術
Q、視器		1341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300	眼球剜出術	1342	週邊虹膜切除術
1301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1343	虹膜鉗頓術
1302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1344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303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1345	虹膜斷裂之復原
1304	角膜切開術	1346	睫狀體分離術
1305	角膜穿刺	1347	全虹膜切除術
1306	翼狀胬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48	虹膜燒灼
1307	翼狀胬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349	虹膜囊腫切除術
1308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350	虹膜牽張術
1309	角膜縫合術	1351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310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352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311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353	睫狀體活體切片
1312	角膜崁頓異物摘除	1354	前粘連分離術
1313	角膜切除術	1355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314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356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315	板層角膜移植術	1357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316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358	白內障切囊術
1317	輪部移植術	1359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318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60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319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361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320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362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321	前房隅角穿刺		
1322	前房角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63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36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136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1366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1367	玻璃體內注射
1368	前玻璃體切除術
1369	眼前段再造術
1370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1371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37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1373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74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75	玻璃體吸引術
1376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377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378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379	矽油排除術
1380	液氣體交換術
1381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382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383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384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38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38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1387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388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38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39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391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92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1393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1394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395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139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139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1398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399	眼肌移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00	眼肌腱縫合術
1401	眼窩剖開探查術
1402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1403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40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140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1406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1407	眼窩成形術
1408	眼窩內容剜除術
1409	眼窩減壓術
1410	眼窩底修補術
1411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412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413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414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415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141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417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418	眼瞼乙狀成形術
1419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420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421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422	眼瞼裂傷之修補
1423	眼緣縫合
1424	眥成形術
1425	眼瞼縫合術
1426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427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1428	錐上眼瞼肌切除術
1429	眼瞼成形術
1430	眥部切開術
1431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432	Wheeler 氏手術
1433	瞼板腺除術
1434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435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436	霰粒腫手術
1437	眼瞼粘連分離術
1438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439	眼瞼板之硬頸移植術
1440	HUGHES 皮瓣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441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479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442	下眼瞼攀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48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443	結膜縫合 Suture of conjunctiva 一次	1481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444	結膜切片	1482	橫膈疝氣修補術
1445	結膜病灶切除— 小於 3mm	1483	橫膈折疊術
1446	結膜病灶切除— 大於 3mm	1484	腸旋轉復形術
1447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485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1448	結膜成形術— 有移植	1486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1449	結膜成形術— 無移植	1487	嬰兒鼠蹊疝氣
1450	結膜瓣形成術	1488	膀胱管或瘻管切除
1451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489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1452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S、牙齒開刀房手術	
1453	翼狀贅肉切除術— 初發	1490	單側髁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454	翼狀贅肉切除術— 復發	1491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1455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492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1456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493	造蝶術及腐骨清除術
1457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494	造蝶術
1458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495	補顎術
1459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496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460	外眼組織切片	1497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材料另計)
1461	淚腺膿瘍引流	1498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1462	淚腺切除術	1499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1463	淚囊切除術	1500	末梢神經抽除術
146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501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465	淚囊鼻腔造孔術	1502	顎頸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146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503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 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1467	淚管切開術	1504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468	淚管瘻管切除術	1505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1469	淚小管成形術	1506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1470	淚小管縫補	T、特定眼部處置	
1471	淚器基本性修復	1507	黃斑部雷射術
1472	淚器後繼性修復	1508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1473	鼻淚管造口術— 簡單	1509	全網膜雷射術
1474	鼻淚管造口術— 複雜	1510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1475	淚管開口縫合術	1511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R、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512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147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 及吻合術	1513	雷射後囊切開術
147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514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1478	胎糞性腹膜炎	1515	光動力雷射治療